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罚决定书

包税一稽罚〔2025〕10号

包头市佳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203MA0R1T6E98）：

经我局（所）对你（单位）（地址：包头昆区钢铁大街33号万號国际-1239）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税务处理决定书》（包税一稽处〔2025〕12号）认定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电话均已停机，我局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于2024年11月4日到你（单位）注册经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昆区钢铁大街33号万號国际-1239进行实地调查，该户房屋无人开门，走访物业获悉，该物业公司2023年入驻该项目，仅了解该处房屋2023年至今是由个人居住，并不清楚你（单位）此前是否在此处经营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你（单位）于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在无真实业务发生情况下取得的45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发票金额44,930,985.00元，税额7,638,267.81元，价税合计52,569,252.81元。你（单位）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在无真实业务发生情况下对外开具的45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发票金额41,277,692.48元，税额7,017,208.52元，价税合计48,294,901.00元。发票金额合计86,208,677.48元，税额合计14,655,476.33元，价税合计100,864,153.81元。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已证实虚开通知单》。
- 2、包头市佳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对公银行账户流水。
- 3、包头市佳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发票明细。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以及《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第3号）第44项：“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一）虚开金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且50万元以下的，并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虚开金额超过5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单位）取得的45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44,930,985.00元，开具的45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41,277,692.48元，合计共86,208,677.48元。对你（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处以400,000.00元的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4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昆都仑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包税一稽处〔2025〕12号

包头市佳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203MA0R1T6E98）：

我局（所）于2025年4月14日起对你（单位）（地址：包头昆区钢铁大街33号万號国际-1239）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电话均已停机，我局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于2024年11月4日到你（单位）注册经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昆区钢铁大街33号万號国际-1239进行实地调查，该户房屋无人开门，走访物业获悉，该物业公司2023年入驻该项目，仅了解该处房屋2023年至今是由个人居住，并不清楚你（单位）此前是否在此处经营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你（单位）于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在无真实业务发生情况下取得的45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发票金额

44,930,985.00 元，税额 7,638,267.81 元，价税合计 52,569,252.81 元。你（单位）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无真实业务发生情况下对外开具的 45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发票金额 41,277,692.48 元，税额 7,017,208.52 元，价税合计 48,294,901.00 元。发票金额合计 86,208,677.48 元，税额合计 14,655,476.33 元，价税合计 100,864,153.81 元。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一、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 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之规定，你（单位）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

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对你（单位）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取得上述 453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外开具 45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 86,208,677.48 元，税额合计 14,655,476.33 元，价税合计 100,864,153.81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